

## 每日漁獲量及努力量回報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簡稱委員會）：

關切需要漁船的完整與準確資料以提供資訊予資源評估及其他科學估算；

注意到作業層級捕撈與努力量資料對科學評估具重要價值；

注意到太平洋共同體成員，透過不時修正區域漁獲日誌（太平洋共同體/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諾魯協定締約方秘書處之區域漁獲日誌）來確保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提交委員會之科學資料」所有現行要求之一致，並合作以確保取得在渠等專屬經濟區（EEZ）內作業執照漁船的報告架構一致；

進一步注意到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第 8 條，要求委員會對公海漁業採取與適用於專屬經濟區內的措施相容之措施；

渴望確保所有於公約區域內漁撈之船舶資料效用及報告的一致水準；

依據 WCPFC 公約第 10 條，通過：

1. 各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應確保在公約區域內懸掛其旗幟船舶之船長，在公約區域內公海時，包括在航程期間內於雙邊協定下的 EEZ 以及公海漁撈之航程，應每日完成填報準確之電子日誌如下<sup>2 3</sup>：
  - i. 有進行漁撈作業的日期，必須在每次漁撈作業結束後記錄努力量與漁獲量以完成填報日誌（亦即圍網網次結束後、延繩釣揚繩結束後、或所有其他漁法於每日結束後）；或
  - ii. 未進行漁撈作業，但發生漁獲努力量<sup>4</sup>的日期，相關活動（例如尋魚、投放/取回集魚器）必須於每日結束後填入日誌；或
  - iii. 未進行漁撈作業，亦無漁獲努力量<sup>4</sup>的日期，當日的主要活動必須於每日

---

<sup>1</sup> 本措施取代 CMM 2013-05，並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sup>2</sup>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前，船長少於 24 公尺之漁船可保存每日填寫之紙本日誌，並於之後應保存每日填報之電子日誌。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專捕長鰭鮪之曳繩釣漁船可保存每日填寫之紙本日誌，並於之後應保存每日填報之電子日誌。

<sup>3</sup> 縱有第 1 與第 3 點，若電子日誌故障，漁船應保存每日填報之紙本日誌。

<sup>4</sup> 根據公約第 1 條(d)點之內容

<sup>4</sup> 根據公約第 1 條(d)點之內容。

結束時填入日誌。

2. 有進行漁撈作業之每日記錄資訊，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i. 附件 1 第 1.3 節至 1.6 節所列舉之資訊中提交委員會之科學資料；
  - ii. 未列入前述章節，但 CCMs 根據委員會其他決定要求報告之其他魚種的漁獲資訊，除其他外，如包括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魚種代碼填寫之關鍵鯊魚魚種等。
  - iii. 未列入前述章節，但 CCMs 根據委員會其他決定要求報告之其他物種互動資訊，除其他外，如鯨豚類、海鳥及海龜等。
3. 各 CCM 應要求第 1 點所規範之船長，於下述事件後 15 天內，以電子方式提供所要求資訊（第 2 點所規範者）予國家當局或其指定機構：
  - i. 一航次結束；及
  - ii. 若適用，每次海上轉載結束
4. 各 CCM 應以電子方式，於來年 4 月 30 日前，向委員會繳交應提交委員會之科學資料所要求之資訊（如第 2 點所列），並若可能，符合已通過之 *WCPFC 電子回報標準、規格與程序——作業層級捕獲與努力量資料*
5. 各 CCM 應要求在公約區域內懸掛其旗幟船舶之船長，在一航次期間，在船上隨時保存關於目前航次之準確和未修改所要求資訊的正本或副本。
6. 不遵從本措施，應依第 2019-07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或後繼措施進行考量。
7. 本 CMM 不損及現存或額外之報告要求。